

股票代碼：313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Proces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樓會議室)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貳、開會程序	6
參、會議議程	7
一、報告事項.....	8
二、承認事項.....	9
三、選舉事項.....	9
四、其他議案.....	10
五、臨時動議.....	10
肆、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公司債辦理情形	14
四、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15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6
六、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18
七、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伍、附 錄	
一、公司章程(現行)	39
二、董事選舉辦法.....	43
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前述決議方法，當本公司依法使用電子投票時，應採逐案票決方式。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8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選舉事項

陸、其他議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樓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暨基層員工酬勞報告案。
-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
- 五、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制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七、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 一、補選二席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及基層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38,418,750 元(其中 35,000,000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現金 27,683,750 元，分別佔獲利之比例為 8%及 1.6%。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11~12 頁)。

第三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13 頁)。

第四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辦理，董事會決議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 46.22494054 元，計 1,327,396,086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第五案

案 由：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於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公司債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三(請參閱第 14 頁)。

第六案

案 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制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一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詳見附件四(請參閱第 15 頁)。
2.檢附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見附件五(請參閱第 16~17 頁)。

第七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之子公司-AQUA TALENT CO., LTD.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權予湖北興福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於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與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告與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二及六(請參閱第 11~13 及 18~37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辦理，當年度一一四年稅後淨利為 1,327,396,086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及本期調整項目後，截至一一四年可供分配盈餘為 2,458,191,115 元，『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七(請參閱第 38 頁)。

敬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二席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目前董事缺額二席，依法於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本屆任期屆滿日一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止。

2.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業經一一五年五月四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個人資料、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張竣傑	339,855	大同大學畢業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班在學中 弘塑科技執行長特助 太引資訊董事長
董事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時俊	1,411,819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添鴻科技總經理 添鴻科技董事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1-0102435880 號函規定，百分之百母子關係之公司間，其董事或經理人相互兼任，無競業行為，無需解除。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在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指非百分之百母子關係之公司)董事職務詳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董 事	張峻傑	太引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五 詳 PDF(11~38)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ROCESS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補發。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選任程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且前述員工酬勞總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基層員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行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以股東會議事錄為準。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定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泰山	114.06.19	3 年	2,007,000	6.78
副董事長	張鴻泰	114.06.19	3 年	3,611,338	12.21
獨立董事	施聖亭	114.06.19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何幼梅	114.06.19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合	114.06.19	3 年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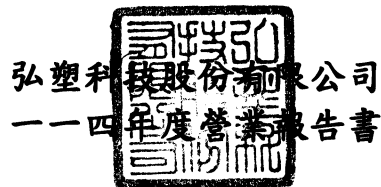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5,618,338 股 18.99%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589,484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550,73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營收淨額為 6,514,495 仟元，較一一三年營收淨額 4,073,463 元，年增 59.93%；一一四年的稅後純益 1,325,00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48 元，分別與一一三年的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相比較，純益年增 56.70%，每股盈餘年增 56.45%。

半導體產業景氣自 2023 年下半年開始復甦，近三年度迎來爆發性成長，尤其在 AI 浪潮下，半導體大廠提高資本支出，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同步擴張，尤其是先進封裝產能供不應求。因先進封裝需求大爆發，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收、相關獲利數字均創下歷史新高，且與前一年度相比均有高度成長，繳出亮眼成績單。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73,463	6,514,495	59.93%
	營業毛利		1,845,324	2,681,440	45.31%
	稅後淨利		845,553	1,325,006	56.70%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47	11.65	23.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7	28.56	38.8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0.08	560.12	80.64%
		稅前純益	358.20	578.38	61.47%
	純益率(%)		20.76	20.34	-2.01%
	每股盈餘 (元)		29.07	45.48	56.45%

(三) 研發成果：

1. 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開發：

本計畫發展 Silicon Via 濕式蝕刻製程，透過 Via 當作元件之支撐架 (Holder)，以安全地固定矽光子光電元件於 silicon 上，進而應用於矽光子技術 (Silicon Photonics)。為提高製程良率。

2. 扇出型面板級構裝之清洗蝕刻設備開發：

開發「單片旋轉式扇出型面板級構裝 (FOPLP) 清洗蝕刻設備」，針對現有市場需求進行技術創新，目標實現高功能、高精度、低成本且環保的清洗蝕刻解決方案。

3. 晶圓異質整合之光阻去除與氧化物蝕刻製程設備開發：

應用於客戶發展矽光子所需，光阻去除率必須達到 100%，確保無任何光阻殘留，以維持異質整合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進一步提升晶圓的加工精度和製程品質。

4. 下世代 HBM 用銅蝕刻液開發。

二、一一五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兩岸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供應商，以現有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 (6) 與目前投資、結盟之公司及弘塑集團子公司，透過整合雙方公司/集團關係企業資源，結合彼此技術資源，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 (7) 積極尋求國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同質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目前結盟之公司，整合雙方專業，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取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因本公司未編列一一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 2.持續關注總體經濟變化，與集團各子公司、各供應商充分合作，改善關鍵料件交期，妥善完成已接單客戶交機時程，並留意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動態與產品的新應用。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以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合

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07 月 30 日	114 年 08 月 0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 11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9 年 07 月 30 日	5 年期；到期日：119 年 08 月 0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920T 凱基證券	920T 凱基證券
過 戶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4,390 張轉換公司債執行換回普通股 252,771 股，金額新台幣 2,527,710 元。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3,321 張轉換公司債執行換回普通股 204,118 股，金額新台幣 2,041,18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12 月 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時間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00 元至 2,100 元間 (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 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57,077,309 元 (手續費 1,077,30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14.1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7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海內外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額，享有認購資格。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轉讓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12 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弘塑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零件及相關化學原料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已完
成合約約定事項後，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蔣承翰

李典易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4,629	20	\$	2,985,012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112,781	24		1,121,21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2,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45,246	6		550,9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67	-		17,057	-
130X	存貨	六(六)		3,113,526	24		2,472,613	24
1410	預付款項			81,363	1		167,55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148,453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2	-		8,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773,987	76		7,334,764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3,420	1		105,90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284	2		294,8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04,748	17		2,105,76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155	-		57,59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5,018	3		368,49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7,723	1		68,4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8,611	-		14,3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121	-		9,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8,080	24		3,025,020	29
1XXX	資產總計		\$	12,942,067	100	\$	10,359,784	100

(續次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1	\$ 348,95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9,7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823,565	22	1,964,766	19
2150	應付票據			12,135	-	-	-
2170	應付帳款			1,101,647	8	1,107,87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83,936	5	430,0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494	2	163,8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28,189	1	58,865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66,92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81	-	5,5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26,233	1	156,9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12	-	3,5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79,021</u>	<u>41</u>	<u>4,240,37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10,622	1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14,080	7	1,411,762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4,402	1	37,9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2,082	-	37,1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433	-	50,8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72	-	7,6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3,291</u>	<u>22</u>	<u>1,545,37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8,172,312</u>	<u>63</u>	<u>5,785,744</u>	<u>5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160	2	292,160	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920,110	16	1,644,602	1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799	5	592,9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3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484	19	1,858,387	1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31,991	1	150,32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757,077)	(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37,853</u>	<u>37</u>	<u>4,539,816</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902</u>	<u>-</u>	<u>34,22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769,755</u>	<u>37</u>	<u>4,574,040</u>	<u>4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42,067	100	\$ 10,359,7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514,495	100	\$	4,073,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3,833,055)	(59)	(	2,228,139)	(55)
5900 營業毛利			2,681,440	41		1,845,324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65,827)	(4)	(	238,900)	(6)
6200 管理費用		(	430,164)	(7)	(	376,6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318)	(5)	(	323,85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674)	-	(	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4,983)	(16)	(	939,395)	(23)
6900 營業利益			1,636,457	25		905,92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5,744	1		51,73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480	1		55,0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205	-		44,8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40,090)	(1)	(	11,0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39	1		140,598	4
7900 稅前淨利			1,689,796	26		1,046,52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364,790)	(6)	(	200,974)	(5)
8200 本期淨利		\$	1,325,006	20	\$	845,553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524	-	\$	6,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0,904)	-	(	80,01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2,181	-		16,0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99)	-	(	57,51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0	-		2,7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69)	-	(	54,7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037	20	\$	790,76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396	20	\$	845,447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90)	-	(	10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2,359	20	\$	790,29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22)	-	(	47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48		\$	29.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99		\$	2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六(二十一)	\$ 292,160	\$ 1,177,591	\$ 518,443	\$ 1,386	\$ 1,551,963	(\$ 2,212)	\$ 210,636	\$ -	(\$ 68,963)	\$ 3,681,004	\$ 33,751	\$ 3,714,755	
	-	-	-	-	845,447	-	-	-	-	845,447	106	845,553	
	-	-	-	-	6,150	2,712	(64,015)	-	-	(55,153)	367	(54,786)	
	-	-	-	-	851,597	2,712	(64,015)	-	-	790,294	473	790,767	
六(二十)													
	-	-	74,517	-	(74,517)	-	-	-	-	-	-	-	
	-	-	-	-	(467,456)	-	-	-	-	(467,456)	-	(467,456)	
六(三)(二十一)	-	-	-	-	(3,200)	-	3,200	-	-	-	-	-	
六(十九)	-	255	-	-	-	-	-	-	-	255	-	255	
六(十八)(十九)	-	466,756	-	-	-	-	-	-	68,963	535,719	-	535,719	
	\$ 292,160	\$ 1,644,602	\$ 592,960	\$ 1,386	\$ 1,858,387	\$ 500	\$ 149,821	\$ -	\$ -	\$ 4,539,816	\$ 34,224	\$ 4,574,040	
六(二十一)	\$ 292,160	\$ 1,644,602	\$ 592,960	\$ 1,386	\$ 1,858,387	\$ 500	\$ 149,821	\$ -	\$ -	\$ 4,539,816	\$ 34,224	\$ 4,574,040	
	-	-	-	-	1,327,396	-	-	-	-	1,327,396	(2,390)	1,325,006	
	-	-	-	-	3,462	224	(8,723)	-	-	(5,037)	68	(4,969)	
	-	-	-	-	1,330,858	224	(8,723)	-	-	1,322,359	(2,322)	1,320,037	
六(二十)													
	-	-	84,839	-	(84,839)	-	-	-	-	-	-	-	
	-	-	-	-	(642,753)	-	-	-	-	(642,753)	-	(642,753)	
六(三)(二十一)	-	-	-	-	9,831	-	(9,831)	-	-	-	-	-	
六(十九)	-	197	-	-	-	-	-	-	-	197	-	197	
六(十九)(二十九)	-	(19,194)	-	-	-	-	-	-	-	(19,194)	-	(19,194)	
六(十四)(十九)	-	294,505	-	-	-	-	-	-	-	294,505	-	294,505	
六(十八)	-	-	-	-	-	-	-	-	(757,077)	(757,077)	-	(757,077)	
	-	-	-	-	-	504	-	(504)	-	-	-	-	
	\$ 292,160	\$ 1,920,110	\$ 677,799	\$ 1,386	\$ 2,471,484	\$ 1,228	\$ 131,267	(\$ 504)	(\$ 757,077)	\$ 4,737,853	\$ 31,902	\$ 4,769,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796	\$ 1,046,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七)	109,045	59,6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20,716	33,1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74	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0,090	11,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7,732)	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5,744)	(51,7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6,190)	(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68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985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	(2,515)
應收帳款		(260,110)	(135,276)
其他應收款		2,625	(4,784)
存貨		(739,965)	(696,479)
預付款項		86,143	(123,793)
其他流動資產		2,445	(2,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8,799	786,752
應付票據		12,135	(3,970)
應付帳款		17,745	623,671
其他應付款		155,585	85,719
負債準備		95,771	(30,533)
其他流動負債		(382)	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4)	(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5,221	1,592,816
收取之利息		57,990	45,044
支付之利息		(24,654)	(10,544)
收取之股利		16,190	2,538
支付之所得稅		(234,066)	(243,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0,681</u>	<u>1,386,683</u>

(續次頁)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6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1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000)	(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4,6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1,564)	(603,2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43,681)	(335,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2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6,935)	(6,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29)	(3,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959)	(1,086,9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523,000	774,92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735,088)	(743,1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2,104,02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6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28,381)	(249,3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7,580)	(7,5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42,753)	(467,45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757,077)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7	255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	-	535,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55)	511,517
匯率影響數		172	3,50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0,383)	814,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85,012	2,170,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44,629	\$ 2,985,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81 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1 年 及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6,232	16	\$ 2,186,85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六(四)及八				
	動		2,518,164	24	417,71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7,393	3	132,98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5,199	1	18,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63	-	9,8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	-	20	-
130X	存貨	六(六)	2,705,543	25	2,114,902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336	-	20,9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3	-	1,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43,930</u>	<u>69</u>	<u>4,903,11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3,420	1	105,90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4,284	3	294,80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26,512	21	2,362,38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35,759	5	379,99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65	-	4,7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133	-	2,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6,652	1	51,4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83	-	3,3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2,175	-	4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5,083</u>	<u>31</u>	<u>3,205,228</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0,819,013</u>	<u>100</u>	<u>\$ 8,108,344</u>	<u>100</u>

(續次頁)

科技股份有限
體資產負債
114年及113年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					17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9,7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574,572	24						1,628,814	20
2150	應付票據							12,000	-						-	-
2170	應付帳款							895,339	8						948,01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85	-						10,7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40,937	3						220,80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75	-						2,4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226	2						76,7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17,684	1						51,19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6	-						2,34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26,4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	-						2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1,212	38						3,137,822	3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10,622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358,94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4,402	1						37,9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936	-						31,3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88	-						2,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9,948	18						430,706	5
2XXX	負債總計							6,081,160	56						3,568,528	44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160	3						292,160	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920,110	18						1,644,602	2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799	6						592,96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3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484	23						1,858,387	23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31,991	1						150,32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757,077)	(7)						-	-
3XXX	權益總計							4,737,853	44						4,539,816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19,013	100	\$					8,108,34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陳江泰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354,516	100	\$	2,298,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631,118)	(61)	(	1,283,394)	(56)
5900 營業毛利			1,723,398	39		1,014,625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4,737)	(3)	(	136,283)	(6)
6200 管理費用		(	217,537)	(5)	(	165,2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878)	(6)	(	246,95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648)	-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2,800)	(14)	(	548,507)	(24)
6900 營業利益			1,100,598	25		466,11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8,963	1		36,56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2,078	1		50,9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16	-		35,5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9,062)	-	(	5,9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10,039	9		363,27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534	11		480,453	21
7900 稅前淨利			1,564,132	36		946,57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236,736)	(6)	(	101,1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327,396	30	\$	845,447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71	-	\$	2,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0,904)	-	(	80,019)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2,091	-		4,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2,181	-		16,00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261)	-	(	57,86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224	-		2,7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37)	-	(	55,1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359	30	\$	790,294	3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48		\$	29.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99		\$	29.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斗技股份有限
體權益變動表
15年1月1日至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財	之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算	額	外
務	報	換	差	損	衡	產	值
收	入	表	實	價	透	過	其
之	他	公	金	現	綜	合	融
益	融	評	益	益	益	益	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陳其南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4,132	\$ 946,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16,231	11,66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366	1,3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48	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062	5,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7,732)	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410,039)	(363,2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8,963)	(36,5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6,190)	(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88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5,012)	(64,118)
其他應收款	1,779	(3,018)
存貨	(644,267)	(745,872)
預付款項	(3,409)	(17,987)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45,758	657,176
應付票據	12,000	-
應付帳款	(53,071)	621,583
其他應付款	115,785	57,898
負債準備	92,940	(23,281)
其他流動負債	122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8)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311	1,044,205
收取之利息	40,170	33,131
支付之利息	(3,352)	(5,682)
收取之股利	445,224	286,343
支付之所得稅	(116,750)	(132,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603	1,225,261

(續次頁)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 6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十二(三)		
股款		4,71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5,000)	(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14,6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447)	(101,2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6,358)	(143,51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3,306)	(1,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75)	(9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624)	(385,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31,000	241,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201,000)	(7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2,104,02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385,360)	(4,6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633)	(2,599)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757,07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42,753)	(467,456)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7	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401	(304,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0,620)	535,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86,852	1,651,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36,232	\$ 2,186,8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130,795,029	
當年度：114年稅後淨利	1,327,396,08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462,3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830,878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0,689,3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93,273)	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截至114年可供分配盈餘	2,458,191,1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327,396,086	以28,716,015股計算，每股現金46.2249405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795,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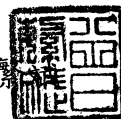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GRAND PROCESS TECHNOLOGY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四、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八、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九、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十、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十一、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十四、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十五、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十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七、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十一、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十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於股票背面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補發。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選任程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列印股東戶號代表之。本款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郵寄、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以當年度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前開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七點五，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且前述員工酬勞總數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予基層員工。員

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尚有餘額時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行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一為原則，惟此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以股東會議事錄為準。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定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泰山	114.06.19	3 年	2,007,000	6.78
副董事長	張鴻泰	114.06.19	3 年	3,611,338	12.21
獨立董事	施聖亭	114.06.19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何幼梅	114.06.19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合	114.06.19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5,618,338 股 18.99%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589,484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1.5%，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550,738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